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公司之共同控權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綜合財政報表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政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最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此等財政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政報表之呈報基準，並載列其結構指引及所載內容之最低要求。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原先所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表及集團之儲備之附註現以財政報表第25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取代。

2.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於財政報表內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政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按年內加權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政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之「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所規定之五個標題。此外，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相近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現金流量表中現金等值項目之釋義亦有所修訂。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因而所需之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後，須確認本集團僱員於結算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應計費用。確認此項應計費用對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現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見財政報表附註34。此等有關購股權之披露與以往根據上市規則而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之披露相若，現則須因應此會計實務準則而載於財政報表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此財政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證券投資價值會定期予以重新估值，詳情見下文闡述。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除共同控權公司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承擔經濟活動之公司，而該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其權益。

合資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列明合資夥伴之注資額、合資經營期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分享。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資公司 (續)

合資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權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權公司

共同控權公司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權之合資公司，但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操控其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有別於本集團所持之股權，則共同控權公司之分佔收購後業績按照協定之溢利分配比率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投票權股本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所有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因收購間接持有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其可明確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低於購買之成本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商譽乃因收購一間持有共同控權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產生，而該共同控權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道路。該商譽以年金方法於26年內攤銷。此年期代表了持有收費道路之共同控權公司餘下之合資經營期。釐定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時，董事已考慮了預計可自共同控權公司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限。董事認為，此攤銷期是合理的，並可反映該等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以年金方法攤銷商譽所用之複式年利率為6%。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所佔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計算。

商譽之面值乃每年檢討，並按需要撇減減值。以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惟由於不預期發生之特定外在特殊事項所引致之減值虧損，而其後發生了外在事項因而對銷該事項之影響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評估其資產有否顯示減值的跡象，或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是者，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與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乃計入所產生期內之綜合損益帳內，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

減值虧損撥回乃計入所產生年度內之綜合損益帳，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引致該資產達致其所擬用途之狀況及位置之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均於其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帳。倘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使用該固定資產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攤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¹ / ₃ %
汽車	25%

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按個別基準入帳。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帳內扣除。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合資格買賣之權利(分別稱為「聯交所買賣權」及「期交所買賣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買賣權之成本乃根據先前所持有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帳面值而釐定。攤銷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買賣權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益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於交易日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之義務無效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於承擔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肯定時確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非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並打算作長期持有，於結算日以個別基準並按公平價值列帳。

長期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的改變所導致的利潤或虧損，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收集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該證券被定為損失，由該證券衍生的累積增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再加上任何進一步的損失的金額，均會被計入損失期內的綜合損益帳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短期投資是基於其個別市價報價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帳。因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的利潤或虧損，應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貸款及墊款

給予客戶之貸款與墊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於扣除呆壞帳撥備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呆帳之利息計入暫記帳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有關墊款撇銷。

呆壞帳

倘任何墊款及其他帳款視為呆帳，則會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就呆帳作出一般撥備。貸款及墊款於扣減上述撥備後計入財政報表內。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了之現值金額隨時間出現之增加，於綜合損益帳列為財務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於可見將來會產生負債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獲確認，除非可合理確保其兌現。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另行列作滾存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之銀行透支。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義有所改變，因而作出財政報表附註36(a)所載之上年度調整。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兌換率實數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綜合損益帳內處理。

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報表以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正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政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使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格式有所改變。

關連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將被定作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定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獲准結轉至下年度由有關僱員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所享有而獲准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正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本集團並無於結算日就可結轉之有薪年假作出計算。該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以往年度之財政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綜合損益帳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有關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及答謝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員工，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當購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不會反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而在綜合損益帳或資產負債表內亦無記錄有關成本。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所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計入股份溢價帳。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會在未行使購股權紀錄冊中被刪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獨立服務，所受風險及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額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a) 業務分類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150,570	243,144	50,041	77,519	37,440	43,681	9,367	4,341	-	-	247,418	368,685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878	750	-	2,928	2,385	(3,678)	(3,263)	-	-
合計	<u>150,570</u>	<u>243,144</u>	<u>50,041</u>	<u>78,397</u>	<u>38,190</u>	<u>43,681</u>	<u>12,295</u>	<u>6,726</u>	<u>(3,678)</u>	<u>(3,263)</u>	<u>247,418</u>	<u>368,685</u>
分類業績	<u>7,612</u>	<u>(64,157)</u>	<u>(24,586)</u>	<u>4,203</u>	<u>9,254</u>	<u>71,496</u>	<u>1,914</u>	<u>926</u>	-	-	<u>(5,806)</u>	<u>12,468</u>
未分配開支											<u>(5,492)</u>	<u>(7,533)</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1,298)</u>	<u>4,935</u>
財務成本											<u>(59)</u>	<u>(923)</u>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股公司	26,651	17,124									26,651	17,124
一間聯營公司	(24)	24									(24)	24
除稅前溢利											15,270	21,160
稅項											<u>(4,602)</u>	<u>(3,116)</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虧損											<u>10,668</u>	<u>18,044</u>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4,185	371,988	448,418	587,551	281,012	235,800	7,694	8,666	-	-	991,309	1,204,005
商譽	60,199	61,619									60,199	61,619
共同控股公司之權益	173,854	195,842									173,854	195,842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03									-	503
未分配資產											15,731	16,261
資產總值	<u>8,605</u>	<u>7,432</u>	<u>397,543</u>	<u>485,650</u>	<u>179,258</u>	<u>341,239</u>	<u>1,350</u>	<u>103</u>	<u>-</u>	<u>-</u>	<u>586,756</u>	<u>834,424</u>
分類負債												439
未分配負債												
負債總值											<u>586,756</u>	<u>834,8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35	5,464									2,735	5,464
買賣權證銷	842	842									842	842
分類資產折舊	5,913	3,785									5,913	3,785
呆帳撥備						1,500					119,400	1,500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6,286	56,402									6,286	56,402
回購住年利息支出					12,000	51,796					12,000	51,796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2,000	-					92,000	-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223,297	301,162
中國內地	24,085	67,523
其他	36	-
	<u>247,418</u>	<u>368,685</u>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1,007,041	1,190,270
中國內地	234,052	287,960
	<u>1,241,093</u>	<u>1,478,230</u>
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中國		
香港	4,384	11,334
	<u>4,384</u>	<u>11,334</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144,168,566	235,117,740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33,453,645	41,465,898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49,552,831	72,957,435
服務提供	9,867,328	7,950,715
	<u>237,042,370</u>	<u>357,491,788</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3,686,117	2,094,339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1,106,887	847,306
非上市證券投資——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5,216,402	7,086,492
其他	366,659	1,165,573
	<u>10,376,065</u>	<u>11,193,710</u>
	<u>247,418,435</u>	<u>368,685,49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未綜合計算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4)	19,224,728	495,151
匯兌收益淨額	366,587	556,371
其他	165,833	-
	<u>19,757,148</u>	<u>1,051,522</u>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9,703,957	9,836,346
商譽之攤銷	1,420,035	1,339,65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842,367	842,3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620,260	48,510,441
花紅超額撥備之撥回	-	(1,857,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3,372	4,078,555
減：沒收之供款	(517,686)	(747,492)
退休金計劃淨供款額*	3,505,686	3,331,063
	51,125,946	49,983,857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5,518,585	8,451,083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4,420,445	11,011,137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0,577,499	10,236,471
核數師酬金	800,000	800,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0,983	19,695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95,244)	11,099,635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053,400	(3,135,403)
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額撥備之撥回	-	(1,160,30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014港元(二零零一年：12,450港元)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u>100,000</u>	<u>100,000</u>
	100,000	10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6,000	2,616,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25,600</u>	<u>225,600</u>
	2,841,600	2,841,600
	<u>2,941,600</u>	<u>2,941,600</u>

* 除上述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外，年內並沒有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8	8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u>1</u>	<u>1</u>
	<u>9</u>	<u>9</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一年：無）。

按財政報表附註34所詳述，年內一名董事行使11,000,000份購股權。年內並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二零零一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一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6,316	7,202,868
花紅	269,853	552,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482	363,602
	<u>6,488,651</u>	<u>8,118,789</u>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3
	<u>4</u>	<u>4</u>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8,539	922,853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	58,462	485,0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824,225	-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3,718,972	2,622,89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	8,476
	<u>4,601,659</u>	<u>3,116,366</u>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財政報表所處理之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913,143港元(二零零一年：7,016,518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一年：1港仙)	<u>5,307,591</u>	<u>5,197,591</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派付。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0,668,473港元(二零零一年：18,043,71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1,118,030股(二零零一年：519,696,66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0,668,473港元(二零零一年：18,043,716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521,118,030股(二零零一年：519,696,660股)普通股、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112,945股(二零零一年：4,242,910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在年內全數兌換而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961,590股(二零零一年：無)普通股。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年初	4,095,000	13,345,725	32,245,903	4,520,739	54,207,367
增加	-	985,305	3,398,667	-	4,383,972
出售	-	(471,765)	(82,863)	-	(554,6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5,000</u>	<u>13,859,265</u>	<u>35,561,707</u>	<u>4,520,739</u>	<u>58,036,711</u>
累積折舊：					
年初	962,325	11,350,477	18,388,318	3,737,859	34,438,979
年內撥備	122,850	1,713,633	7,529,594	337,880	9,703,957
出售	-	(220,726)	(47,919)	-	(268,64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5,175</u>	<u>12,843,384</u>	<u>25,869,993</u>	<u>4,075,739</u>	<u>43,874,291</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9,825</u>	<u>1,015,881</u>	<u>9,691,714</u>	<u>445,000</u>	<u>14,162,420</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2,675</u>	<u>1,995,248</u>	<u>13,857,585</u>	<u>782,880</u>	<u>19,768,388</u>

土地及樓宇乃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0）。

財政報表附註

1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8,011,296</u>
累積折舊：	
年初	1,272,366
年內撥備	<u>842,367</u>
年終	<u>2,114,733</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6,56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8,930</u>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會籍費	<u>2,470,000</u>	2,47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565,110</u>	<u>3,689,875</u>
	<u>6,035,110</u>	<u>6,159,875</u>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0,910,146	90,910,14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54,929,760	788,155,821
	745,839,906	879,065,96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1,367,736)	(16,959,283)
	704,472,170	862,106,684
減值撥備	(81,767,554)	(74,997,554)
	622,704,616	787,109,130

除附屬公司所欠之281,781,373港元(二零零一年：224,885,263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75%(二零零一年：銀行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75%)外，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經紀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井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提供代理 服務
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Crux Asset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附註20)**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49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本公司於上年度擁有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49%股權，而該公司於上年度列作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餘下51%股權，因此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故未有列載有關資料。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73,853,864</u>	<u>195,841,893</u>

共同控權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權益	應佔 溢利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NCHK」)	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 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公司	中國內地	15.71	15.71	26.19	高速公 路營運

上述所有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聯營協議條款及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合資公司財政報表，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聯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本集團已將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30)。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共同控權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

	NCHK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96,196</u>	<u>169,794</u>
除稅前溢利	<u>101,761</u>	<u>65,305</u>
固定資產	1,588,147	1,624,406
流動資產	69,904	100,355
流動負債	(30,899)	(66,132)
長期負債	(51,769)	(15,729)
少數股東權益	<u>(911,565)</u>	<u>(895,126)</u>
資產淨值	<u>663,818</u>	<u>747,774</u>

2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02,987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	49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額外51%股權，因此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

21.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64,658,842</u>
累計攤銷：	
年初	3,040,278
年內撥備	<u>1,420,035</u>
年終	<u>4,460,313</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98,52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18,564</u>

22.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收款項	292,767,388	292,767,388
減：呆帳撥備	(110,000,000)	-
	<u>182,767,388</u>	292,767,388
減：列入給予客戶墊款之流動部份	-	<u>(6,824,089)</u>
長期應收款項	<u>182,767,388</u>	<u>285,943,29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二零零一年：292,767,388港元），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45%（二零零一年：46%）。該總額包括因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上述應收款項由世紀擔保，部份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到期償還。

22. 長期應收款項(續)

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此已列作長期應收款項，並於本年度就此作出110,000,000港元之撥備。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二零零一年：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任何利息。

23.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u>4,984,315</u>	<u>12,732,505</u>
短期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香港	60,188,073	23,488,803
海外地區	<u>79,402</u>	<u>14,010,918</u>
	<u>60,267,475</u>	<u>37,499,721</u>

於通過財政報表當日，本集團之長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4,728,841港元(二零零一年：9,523,563港元)。

於通過財政報表當日，本集團之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60,407,532港元(二零零一年：34,483,048港元)。

本集團已將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24. 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30,499,674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間接所持有 之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致美齋(廣州)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2,232,860元 人民幣	-	50.2	生產副食品 及調味料

*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兩間持有上述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出售收益為19,224,728港元(附註6)。

25.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收帳款	108,062,275	164,783,038
減：特定呆帳撥備	(19,231,242)	(14,499,445)
	<u>88,831,033</u>	<u>150,283,593</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75,971,138	131,671,671
31至60日	8,315,546	5,402,814
61至90日	1,506,017	422,216
超過90日	22,269,574	27,286,337
	<u>108,062,275</u>	<u>164,783,038</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證券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26.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260,394,504	217,010,635
無抵押	23,239,909	26,018,313
應收利息	1,697,427	5,485,727
	285,331,840	248,514,675
減：呆帳撥備		
特定	(17,576,319)	(12,908,116)
一般	(64,908)	(64,908)
	267,690,613	235,541,651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234,463,321	173,940,132
三個月內	3,621,087	20,000,000
一年內但超過三個月	12,892,163	21,756,585
並無限期	34,355,269	32,817,958
	285,331,840	248,514,67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客戶貸款抵押之客戶之證券總市值為572,306,348港元（二零零一年：757,286,971港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結餘	12,724,999	51,466,005	444,506	739,17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22,424,651	23,006,597	-	-
	35,149,650	74,472,602	444,506	739,171

2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394,404,258	481,822,403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904,733	10,001,316	3,514,577	2,618,416
應計費用	8,256,906	7,491,371	2,201,000	917,000
	18,161,639	17,492,687	5,715,577	3,535,416

按財政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所述，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在該年度所得而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並獲准結轉至下年度享用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鑑於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轉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結餘包括了1,194,863港元為可結轉有薪假期之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因而減少1,194,863港元。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2,449,888	23,052,973	-	-
無抵押	-	15,060,725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1,739,844	46,995,640	-	-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50,000,000	-	-
無抵押	30,000,000	18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關連人士之貸款(附註39)	-	20,000,000	-	20,000,000
	<u>174,189,732</u>	<u>335,109,338</u>	<u>30,000,000</u>	<u>200,000,000</u>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償還之銀行透支	<u>2,449,888</u>	<u>38,113,698</u>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0,266,747	45,253,979	-	-
第二年內	272,790	263,106	-	-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69,170	844,072	-	-
五年後	<u>331,137</u>	<u>634,483</u>	-	-
	<u>141,739,844</u>	<u>46,995,640</u>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 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0,000,000	106,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44,000,000	-	130,000,000
	<u>30,000,000</u>	<u>250,000,000</u>	<u>30,000,000</u>	<u>200,000,000</u>
	<u>174,189,732</u>	<u>335,109,338</u>	<u>30,000,000</u>	<u>200,000,00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72,716,635)</u>	<u>(189,367,677)</u>	<u>(30,000,000)</u>	<u>(70,000,000)</u>
長期部份	<u>1,473,097</u>	<u>145,741,661</u>	-	<u>130,000,000</u>

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上市投資(附註23)、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附註19)及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客戶墊款之抵押之上市股份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關連人士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年內全數償還，並以最優惠利率計息(附註39)。

銀行貸款1,739,844港元(二零零一年：1,995,64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作抵押。

3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按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主要成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項虧損	27,884,682	29,963,820
加速折舊免稅額	(12,432)	688,939
	<u>27,872,250</u>	<u>30,652,759</u>

32.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行磋商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正式還款協議，發行為期三年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可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再續期兩年）連同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前支付之利息總額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以發行該可換股票據及於同日繳付36,000,000港元現金，作為本集團所欠一名獨立第三者未償還債項之全部及最終還款，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該筆債項包括附註30所述之無抵押其他貸款13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其他貸款50,000,000港元，及有關應計利息。

於訂立還款協議後，所有過往年度就上述債項之應計利息合共51,795,688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帳撥回，而部份原有貸款12,000,000港元則列作其他應付款項，以抵銷上述為期三年3%可換股票據日後之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註銷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132,000,000港元，並豁免有關利息，因而獲得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92,000,000港元。於註銷可換股票據後，上述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12,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帳撥回。

33.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19,359,126	259,679,5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4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9,759,126	259,879,5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11,000,000</u>	<u>5,5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759,126</u>	<u>265,379,563</u>

11,000,000份(二零零一年：4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二零零一年：0.60港元)獲行使(附註34)，致使須發行11,000,000(二零零一年：4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0,000港元)。

34. 購股權

按財政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現已載於財政報表附註。於上年度，該等資料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為獎勵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不可於行使時，涉及發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期將於接納購股權起計滿一個月後（「開始日期」）開始，並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修訂生效後，個別參與者可根據計劃認購之股份上限為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此外，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1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4.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於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董事								
李萬全	2,200,000	(2,200,000)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0.50	0.41	0.75
	3,300,000	(3,300,000)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0.50	0.41	0.74
	5,500,000	(5,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0.50	0.41	0.74
	<u>11,000,000</u>	<u>(11,000,000)</u>	<u>-</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期止。

** 倘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行使屬於披露類別之全部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5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披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按財政報表附註33所詳述，11,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因此本公司須發行1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為5,500,000港元。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政報表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14,699,683	656,293	4,065,180	319,421,156
發行股份	33	40,000	-	-	40,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7,016,518	7,016,518
擬派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13	-	-	(5,197,591)	(5,197,59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5,884,107	321,280,08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913,143	1,913,143
擬派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13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739,683</u>	<u>656,293</u>	<u>2,489,659</u>	<u>317,885,635</u>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上年度調整

按財政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使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更改。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所規定之五個標題(除上述三個標題外，亦包括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與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更改呈報方式而出現之重大重新分類包括已付稅項、已收利息及已收股息現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已付股息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作比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亦已按此新格式作出更改。

此外，按財政報表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段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現金等值項目」之釋義亦已作修訂。經修訂後，若干銀行貸款不再屬於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已作出調整，減去當日當作現金等值項目入帳之銀行貸款45,000,000港元，而該年度之銀行貸款之變動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上年度作比較之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相應改動。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按財政報表附註32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合共180,000,000港元以現金36,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132,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2,000,000港元清還，這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9,738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餘下51%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478,601港元已重新列作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	-
按金	2,250	345,000
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30,499,674	-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	(5,800,408)	(359,498)
	<u>24,701,916</u>	<u>(14,498)</u>
出售收益(附註6)	19,224,728	495,151
	<u>43,926,644</u>	<u>480,653</u>
償付方式：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5,800,408)	(359,498)
現金	49,727,052	840,151
	<u>43,926,644</u>	<u>480,65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淨現金代價	49,727,052	840,151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49,726,652</u>	<u>840,151</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該兩年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1,7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584)	-
	<u>998,172</u>	<u>-</u>
收購時之負商譽	(9,833)	-
	<u>988,339</u>	<u>-</u>
償付方式：		
現金	509,738	-
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478,601	-
	<u>988,339</u>	<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現金代價	(509,738)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1,7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552,018</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融資 而作出之保證	-	-	442,500,000	532,570,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其中已動用約27,4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108,000港元）。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1,400,000	1,203,585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借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1至4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8,646,374	4,195,3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252,564	1,125,026
	18,898,938	5,320,40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9. 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上海申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收購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之51%權益，現金代價為509,738港元，乃按董事所進行之內部業務估值釐定。因此，申銀萬國投資管理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貸款2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償還(附註30)。
- (c)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5,000港元)之研究費用。
- (d)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了由上海申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最多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額，並就此支付共235,89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利息費用。於結算日，該貸款額並未動用。

40.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1. 財政報表之批准

本財政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